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詩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詩昀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詩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行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本案之行竊手段尚稱平和，犯後已坦承犯行，然尚未能與告訴人王毅興達成和解及賠償其所受損害，惟該瓶柳橙汁業經員警查扣並發還被害人；再參以被告為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所獲利益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本案被告所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柳橙汁1瓶，已據員警扣案並發還與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2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4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芳如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譚系媛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4494號

23 被 告 陳詩昀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詩昀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18時28分許，步行前往臺中市
30 ○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金大益店，竟意圖為自己

01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
02 取王毅興管領之貨架上價值新臺幣85元之每日C柳橙汁1瓶，
03 放入黑色包包內得手後，未結帳欲步行離去時為店員發現後
04 攔阻並報警，為警扣得上開每日C柳橙汁1瓶（已發還王毅
05 興）而查獲。

06 二、案經王毅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詩昀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9 諱，核與告訴人王毅興於警詢時指訴之被害情節相符，復有
10 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所扣押筆
1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錄影畫面翻拍
12 照片6張及現場照片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3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本案犯罪所
15 得為上開每日C柳橙汁1瓶，業已發還告訴人，爰不另聲請沒
16 收。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檢 察 官 廖志祥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書 記 官 吳書婷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